

关于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2 号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华勇于 12 月 5 日补充质押 2154 万股，于 12 月 12 日再次质押 990 万股、质押展期 1250 万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34%。华勇在办理上述质押业务后已及时告知你公司，但你公司直至 12 月 17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1.5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5日